

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現職教師 換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計畫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市教師閩、客語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市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本土語文輔導團

肆、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正式教師、主任、校長。
- (二)具有一年(含)以上教授本土語言(閩南語或客語)課程之授課紀錄。

二、專業資格：

(一)閩南語：符合以下證照擇一。

1. 持有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2. 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二)客語：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伍、檢附證件：務必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證後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由承辦單位留存。

一、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專業證明文件：

- (一)閩南語：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 (二)客語：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五、教師證明文件：

- (一)教師證
- (二)現職之在職證明正本
- (三)閩、客語授課紀錄(課表)

六、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二)

七、委託書正本(無委託者免，如附件三)

陸、資料繳交時間：114年1月15日(星期三)至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不含周六日，上午9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報名。

柒、資料繳交地點：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課程發展科 程小姐
(地點：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電話：2254321轉359)

捌、寄發證書日期：

114年3月底前，證書將以交換信箱或郵寄至各校轉交，並將核發證書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市本土教育資源網。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府預算支應。

拾、附則

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均納入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人力資源庫，惟本府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附件一

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現職教師
換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計畫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公：宅：行動：			
聯絡人	姓名：關係：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資料審查	本市現職正式教師、主任、校長			
1. 右列影本資料依序裝訂 2. 由承辦單位勾選檢核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專業證明文件(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4教師證 ☐ 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 ☐ 6授課紀錄(課表) ☐ 7切結書 ☐ 8委託書(無委託者免)			
報名者簽章			收件者簽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其原因：		委員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

嘉義市_____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

現職教師換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所附影

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

此 致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報名嘉義市_____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現職教師換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